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推行「提升旅遊品質專案」及訂定「旅行團合理價格」等行為涉及公平交易法乙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6.4.7.(86)公壹字第8507291-010號

發文日期：民國86年4月7日

主旨：關於囑查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推行「提升旅遊品質專案」及訂定「旅行團合理價格」等行為涉及公平交易法乙案，本會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85）院台壹戊字第一〇〇九九號函。
- 二、案經本會調查研析，並邀集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觀光局開會研商後，提經第二八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
 - （一）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公告參考價格，並據以函知會員倘低於上開價格而對外廣告招攬或承辦旅行團，應提出說明及改善，否則有喪失會員資格之虞」等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虞。
 - （二）該協會原訂之「旅行團體基本品質標準、合理價格專案工作要點」，擬將違反專案之國外旅行代理業者，通知會員不應與其往來乙節，以及「國外代理旅行社配合品保協會提升旅遊團體品質專案工作內容」類似規定，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虞，應立即停止援用。
- 三、本會已根據上開委員會議決議去函指明，且具體要求該協會應於文到後一個月內配合改正，並函報本會。另亦函請交通部暨交通部觀光局輔導該協會配合本會前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加強監督管理。